

案號： 1090590059

原處分機關： 新北市政府

決定書全文： 內政部訴願決定書(案號：)1090590059

訴願人： 0 0 0 0 0 0 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地址： 新北市中和區
0 0 路 0 0 0 號 0 樓

代表人： 劉 0 0 住址： 新北市中和區 0 0 路 0 0 0 號 0 樓

原處分機關： 新北市政府

訴願人因保全業法事件，不服新北市政府109年6月4日新北府警刑
字第1094547456號處分書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文：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：

緣訴願人與新北市林口區 0 0 0 路 0 段 0 0 巷 0 0 號「0 0 0 0 0
社區」(下稱系爭社區)管理委員會簽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契約(下稱
系爭契約)，自109年2月28日至110年2月28日止提供派駐人員執行
安全防災之保全服務等管理維護服務。嗣原處分機關所屬警察局林
口分局(下稱林口警分局)分別於109年3月13日、109年4月8日、
109年4月13日、109年4月30日調查製作筆錄，認定訴願人未經許
可經營保全業務，違反保全業法第5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19條及違反
保全業法事件裁罰基準表第14點規定，以109年6月4日新北府警刑
字第1094547456號處分書命訴願人所經營之保全業務部分勒令歇
業，並處新臺幣(下同)15萬元罰鍰。

訴願人不服，提起訴願，主張：本公司一切依照樓管合約規定，簡
報中說明工作事項並不需要巡邏社區、交通管制，管理人員只收發
信件及代收包裹，對社區設備維修人員只做進出時間紀錄等語。109
年6月12日解除合約，移交清冊所有移交業務也沒有任何保全業務，
並無違反保全業法。

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，答辯意旨略以：(一)依據訴願人與系爭社
區簽訂系爭契約，並參據林口警分局於109年3月13日、109年4月8
日、109年4月13日、109年4月30日製作訴願人相關職員之調查筆
錄，於109年3月7日、109年4月27日製作系爭社區主委之調查筆
錄，於109年3月4日製作僱用管理人員之調查筆錄，及系爭社區3月
值班表及工作日誌，林口警分局於109年3月4日至該社區現場查訪
之錄影擷取畫面，該社區大樓及管理室門口，均貼有「0 0 防護區
(security)」之字樣，亦放有「巡邏中」之立牌及設有「訪客登記
處」，故訴願人確有派員於系爭社區執行保全業務之情事，訴願人
未依法取得經營保全業務許可，逕自經營保全業務事證明確。(二)本
件依系爭契約所載，訴願人僱用管理人員實際從事門禁管制及訪客
登記，其執行事實既屬保全業務，且據訴願書事由四、第3點「對社
區設備維修人員做進出時間紀錄」，即屬門禁管制之保全業務。則
經營此等業務自應依保全業法第5條規定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
可，於取得許可證後，始得申請公司設立登記，並依保全業法第4條
經營保全業務，訴願人未經許可經營保全業務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理由：

一、 按保全業法第3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保全業，係指依本法許

可，並經依法設立經營保全業務之股份有限公司。」第4條規定：「保全業得經營左列業務：一、關於辦公處所、營業處所、廠場、倉庫、演藝場所、競賽場所、住居處所、展示及閱覽場所、停車場等防盜、防火、防災之安全防護。二、關於現金或其他貴重物品運送之安全維護。三、關於人身之安全維護。四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保全業務。」第5條規定：「經營保全業務者，應檢附申請書、營業計畫書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，於取得許可證後，始得申請公司設立登記；其設立分公司者，亦同。」第19條規定：「未經許可或已經撤銷許可而仍經營保全業務者，應勒令歇業，並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次按違反保全業法事件裁罰基準表第14點規定：「違法之具體事實：（一）未經許可經營保全業務。法條依據：第十九條。第一次裁罰基準：應勒令歇業，並得處罰鍰十五萬元……」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願人與系爭社區管理委員會簽訂系爭契約，自109年2月28日至110年2月28日止提供社區管理維護服務，依卷附系爭契約第2條管理維護服務內容：「一、乙方同意提供甲方下列服務項目：……5.公寓大廈及其週圍環境安全防災管理維護事項。」、第7條乙方之注意義務：「一、乙方對於本約所訂應提供之管理維護服務(含治安維護及緊急事故)，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。……」、附件五：公寓大廈及其週圍環境安全防災管理維護事項：「1.受甲方之要求或指示，管制人員、車輛進出，必要時並予以登記。2.防盜、防火、防災之建議，若有意外事故或發現盜賊入侵或暴行發生，即報告警察機關及甲方，並予監視，設法阻止或減輕災害之擴大。3.甲方要求或指示執行標的物之防盜、防火、防災等安全措施等其他經共同協議之事項。……」可知，訴願人與系爭社區簽訂系爭契約即有執行保全業法第4條規定所稱住居處所防盜、防火、防災之安全防護，及管制人員進出之人身安全維護等業務。

復查，依林口警分局製作109年3月7日、109年4月27日系爭社區主委楊○○及109年3月4日系爭社區委員鍾○○之調查筆錄所載，訴願人係依系爭照契約內容實際提供維護系爭社區安全、人員管制、巡邏等服務，對社區住戶、訪客進行車道、門禁管制(人員登記或身分查證)，且依109年3月4日訴願人僱用管理人員謝○○之調查筆錄可知，謝員自承於系爭社區從事門禁管制、車道與社區巡邏等工作，身穿前保全公司背心，對不認識的社區住戶及訪客詢問管制及登記證件等語，以上均有相關調查筆錄影本附卷可稽。另依林口警分局109年3月4日至系爭社區訪查之錄影擷取畫面可知，系爭社區大門口及管理室均貼有「○○防護區(secrity)」字樣，管理室亦設有「訪客登記處」對人員進出進行管制及登記。據此，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有經營保全業務之事實，並無違誤。

三、綜上，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保全業法第5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19條及違反保全業法事件裁罰基準表第14點規定，以109年6月4日新北府警刑字第1094547456號處分書命訴願人所經營之保全業務部分勒令歇業，並處15萬元罰鍰。揆諸首揭法令規定及上開說明，原處分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邱昌嶽（請假）
委員陳立夫

委員洪文玲
委員王珍玲
委員蔡震榮
委員周佳宥
委員林書楷
委員高仁川
委員林倖如
委員曾漢洲
委員洪素慧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委員厲媿媿

中華民國109年08月25日

部長徐國勇

如不服本訴願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